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與被告黃俸洋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俸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5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6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5,9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2,581	115/1/21	115/2/1	(12/365)	13.5%			588.44
	2	利息	15,571	115/1/21	115/2/1	(12/365)	15%			76.79
	小計									665.23
合計	156,636									